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公告

批准附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茲提述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建築材料檢驗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檢驗**」）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獨立掛牌。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北京檢驗乃檢驗、檢測及認證服務提供商，主要涉及檢測建材及工程項目、工業產品認證及相關服務及環境監測及延伸服務（「**北京檢驗分拆業務**」）。擬於建議分拆完成後，(i)北京檢驗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檢驗集團**」）將從事北京檢驗分拆業務；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檢驗集團除外）將繼續現有業務，北京檢驗分拆業務除外（「**餘下業務**」）。

批准北京檢驗於新三板掛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遞交申請。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京檢驗獲得全國股轉公司簽發之關於同意北京檢驗之股份於新三板掛牌之函件(《關於同意北京建築材料檢驗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函》)，其同意北京檢驗之股份於新三板掛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預計正進行分拆的上市發行人向現有股東提供該分拆實體的股份的保證配額，不論以實物分派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任何提呈發售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的方式。

誠如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分拆實體股份的保證配額具有法律限制，概述於下文。

有意投資於新三板掛牌公司股份的合資格投資者須符合以下要求：

(a) 繳足註冊資本或股本達人民幣 2 百萬元或以上的機構，或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 百萬元或以上的合夥企業；

(b)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相關金融機構向投資者發行之理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公司之資產管理產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產品、期貨公司之資產管理產品、銀行理財產品、保險產品、信託產品及經行業協會備案之私募基金）、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及其他養老基金、慈善基金及其他社會福利基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

(c) 自然人投資者：

(i) 於申請批准前 10 個交易日，證券及資金賬戶（不包括投資者透過證券保證金交易融資的資金及證券）的每日平均資產價值超過人民幣 2 百萬元；或

(ii) 具有兩年以上證券、基金及期貨投資經驗，或兩年以上金融產品設計、投資、風險管理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或擔任相關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擬透過公開買賣或私人配售收購北京檢驗股份的外國自然人、法人及機構（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居民）須符合合資格投資者規定及開設 A 股證券賬戶的條件。

為符合資格開設該等證券賬戶，該等外國投資者須（其中包括）：

(i) 在中國內地工作及生活的香港、澳門或台灣居民；

(ii) 在中國境內工作及其所在國家（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國自然人；或

(iii) 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除上述情況外，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境外自然人、香港、澳門及台灣的自然人、持有中國護照的中國居民（已取得外國國家或地區的永久居留簽證）、外國機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機構不符合 A 股證券賬戶的開設資格，因此不得直接取得北京檢驗的已發行股份或將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已審閱其股東清單並留意到本公司大部分 H 股股份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 H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本公司大部分餘下股東為非中國居民，故確定其各個別股東或機構投資者是否符合上述中國法律規定存在實際困難、過於繁瑣且不可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項下有關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豁免**」）。

經考慮(i)由於現時中國法律法規之法律限制，本公司向其股東提供北京檢驗股份的保證配額並不可行且過於繁瑣，且北京檢驗及本公司應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ii)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為其於北京檢驗所持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及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繼續獲益於北京檢驗集團之任何提升價值。本公司股東將繼續享有北京檢驗分拆業務日後發展及增長所帶來的益處；(iii)預期建議分拆將不會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主要交易；(iv)建議分拆將打造兩組公司，解鎖北京檢驗分拆業務之價值，從而對本公司股東有利；(v)建議分拆將提升北京檢驗的公司形象及聲譽，從而提升其吸引投資者及戰略合夥人的能力，且有意向北京檢驗提供信貸或融資的金融機構對北京檢驗的信用分析將更清晰；及(vi)建議分拆將促使為兩組業務設立單獨的集資平台，為北京檢驗分拆業務及餘下業務的發展及擴張籌集資金，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吳東及鄭寶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肇嘉及顧鐵民；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李曉慧、洪永淼及譚建方。

**僅供識別*